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项目 A 包（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开封市智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6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2. 2025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项目 A 包（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中益汇海（泰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4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开封市智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